



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000963.SZ)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不安排现场参观。

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

三、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所代表的股权数，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权数判定票数。

四、提案 8.00《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回避该提案表决的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五、本次表决由监票员、计票员执行各项有关事宜，并宣布表决结果。

六、表决时，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在表决票中提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栏目进行勾选。表决票签字有效。

七、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表决意向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八、本次大会特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下午 14:00-15:00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30-17:00，在股东大会会场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858 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楼 3 楼远大厅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吕梁先生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董事长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 2、会议审议事项（14:00-15:00）；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	√

	案	
8.00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远大集团关联）	√
8.02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他关联）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3、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工作情况述职；

4、对提案进行现场表决；

5、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二、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

1、宣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汇总；

2、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3、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4、会议结束。

三、投资者接待日活动（15:30-17:00）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会场与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1）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在此，我衷心感谢大家一年来对公司工作的帮助与支持。现在，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将 2024 年度工作重点和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24 年是公司第七个三年规划的收官之年。在国家积极开展医药行业反腐、深化医药价格改革治理、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国内集采和医保谈判常态化纵深推进的背景下，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对医药企业的经营、研发和市场策略带来新的考验。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双高”要求和“以战立发展，管理是一线”的经营理念，因时而变、因势而变，于变中突破，积极摸索并践行华东医药的高质量创新发展之路，研发能力持续提升，新药注册取得了多个“里程碑”式进展，自主研发创新产品管线已开始进入验收期，BD 引进产品逐步进入到商业化阶段。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美、工业微生物四大板块加快相互间的资源协同与融合，整体经营稳中有进，继续保持较强韧性，取得了公司自成立以来年度最好经营业绩，全面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交出了一份逆势突围的高质量发展答卷，步入稳步向上向好的新阶段。

2024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9.06 亿元，同比增长 3.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2 亿元，同比增长 23.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2 亿元，同比增长 22.48%；如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和参控股研发机构等损益影响，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9 亿元，相比 2023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 35.52%，核心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夯实。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质量继续保持提升，实现综合毛利率 33.21%，较上年同期增长 0.81 个百分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49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378.7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60 亿元，资产负债率 37.79%，净资产收益率（ROE）15.93%。

依据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2024 年公司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相比 2021 年增长 53.12%，进一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公司已顺利达成《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 2024 年度公司绩效总体目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面，公司 2024 年已完成《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等工作。

一、报告期公司四大业务板块的经营发展情况

（一）医药工业

2024 年公司医药工业聚焦第七个三年规划和 2030 年的远景目标，基于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整体要求，坚持强协作、控风险、提速度，走“高质量、高效率”发展之路，通过优化组织结构，持续提升能力建设，加快新产品市场准入和市场开拓，整体经营业绩在 2023 年稳健增长基础上继续创出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核心子公司中美华东整体经营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全年实现销售收入（含 CSO 业务）138.11 亿元，同比增长 13.05%，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28.76 亿元，同比增长 29.04%，净资产收益率 25.33%，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引擎。

报告期内中美华东以生产保供为核心，继续夯实基础管理，优化内部配置，提高综合运营效率；依靠管理提升和技术进步，以成本效率优先的原则，持续推进以“标准化、高效率”为核心内容的生产二次转型，打造高效率、低成本、敏捷灵动的生产运营体系。同时积极推进工厂标准化建设，优化采购管理和供应商管理体系，优化工程建设流程，提升工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周转率和生产效率，成本管控能力显著提高。基于公司内部现有资源，统筹、平衡、合理分配，实现现有资源的最高效利用。报告期内，华东医药生物创新智造中心建设以及合成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按计划推进。质量工作方面，持续提升质量“合规”管理工作，深化质量“集团化”管控，在做好现有质量管理工作的前提下，随着公司业态多元化的发展需求，在全产业链条中寻找新突破口，协同公司其他部门、板块，搭建并完善生产质量和研发质量管理体系，以匹配公司生产、研发、新业务、新领域、新商机的发展需求。

2024 年中美华东药学服务总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紧跟随公司战略目标，不断深化药学服务转型，践行专业化、合规化推广模式，继续深耕内分泌、自身免疫和肿瘤三大治疗领域，打造具有医学思维的专业化药学服务团队。持续完善 KA 准入、学术推广和人员组织发展三大体系建设，在强化院内学术驱动的同时，通过多产品覆盖、人员配置、专业能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数字化营销推动院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院外终端和基层市场覆盖面和渗透率，持续

拓展线上市场、OTC 市场、DTP 药房等市场网络及渠道建设，加快构建和提升适合公司战略落地的零售类产品市场策略。围绕政策事务、院外及基层市场、战略合作产品、学术平台搭建、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合规等方面狠抓工作落实，全方位提升药学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中美华东核心产品市场销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占有率稳步提升。百令系列产品顺利完成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采续约，受百令胶囊新医保目录报销适应症扩大的积极因素影响，后续增长有望提速。利鲁平®作为国内首个获批糖尿病和减重双适应症的利拉鲁肽注射液，积极发挥先发和市场渠道优势，自 2023 年获批以来持续保持较快增长，为公司后续 GLP-1 类系列产品商业化奠定良好市场基础。独家商业化的 CAR-T 产品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赛恺泽®上市首年成功实现商业化落地，自 2024 年 3 月获批以来已完成认证及备案的国内医疗机构数量超过 200 家，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向合作方科济药业下达 154 份有效订单，超额完成全年计划目标，在血液肿瘤新赛道的出色成绩也体现出公司药学服务团队的强大推广能力和高效执行力。随着持续的市场拓展及各地惠民保、商业险覆盖范围的扩大，赛恺泽®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与荃信生物合作开发并由公司独家商业化的乌司奴单抗注射液生物类似药赛乐信®为国内首家，同时也是公司自身免疫管线首个实现商业化的生物类似药，该产品已在积极开展各省市挂网入院工作并实现批量供货，其新增儿童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上市的补充申请已获得批准，助力公司在自身免疫银屑病治疗领域形成单抗、口服及外用制剂的“黄金产品组合”，将为国内成人及儿童银屑病患者带来更多用药选择，实现全周期全人群覆盖。

（二）医药商业

2024 年公司医药商业积极应对支付端控费与消费端偏弱的双重

挑战，院内市场与院外市场并举，业务拓展与运营提效并重，依靠内部主动调整 and 变化以应对外部的冲击和竞争，整体继续保持稳健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270.92 亿元，同比增长 0.41%，实现净利润 4.56 亿元，同比增长 5.58%。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紧紧围绕“保存量、促增量、提质量”的经营思路，持续迭代商业综合服务能力。多元化拓展药品、医疗器械、中药饮片、非药商品等业务形态，加快零售与 CSO 服务升级，强化供应链升级和数字化转型两大支撑动力。药品方面，继续提升三级医院集团化合作，巩固存量市场的份额优势，提升二级医疗市场的渗透率，拓展零售终端及省外非药业务；医疗器械方面，把握器械耗材集采机遇，依托配送集中化加速提升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中药饮片方面，以“半日达”为标准在全省布局煎药中心，扩大饮片产能及与种植基地的签约，补充不同等级的饮片，多措并举提高中标率，承接更多订单，提升市场份额。创新业务方面，统筹化学药、生物制品、高值耗材的代理布局，构建“配送+代理”协同，实现双向赋能；零售升级包括提升“一体化药学服务能力”与拓展“药店+”模式；CSO 服务升级既涵盖赋能传统业务，带来院内配送业务的增量，也有产品聚焦，如血液制品等领域，还包括拓展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美市场，做好产品迭代与医生培训。两大支撑动力方面，硬件上供应链对外继续围绕以冷链、特药、核药等为重点，做精三方物流业务；软件上对信息系统实现数字化升级，实现业务数字化、物流数字化、零售数字化和运营数字化。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继续积极探索服务创新模式，深度挖掘上下游客户需求，升级服务质量，强化品牌认可度。公司通过“稳规模、优结构”提升夯实传统配送业务根基，保持合理规模体量，确保头部医院份额与规模的双增长；继续做好药材与器械业务下沉，提升

全省地县市场覆盖。以“补短板、增盈利”为目标，继续拓展院外市场，做大做强华东医药零售，提升院内店和 DTP 店的终端服务及盈利能力。在产品结构方面，注重聚焦高毛利的化学药与血液制品代理，延伸医疗器械产品线，依托各地子公司直达最终端，通过创新营销模式提升品类贡献度。OTC 与分销等部门联建省外业务组，开拓浙江省外销售。代理业务积极赋能配送业务，积极承接品牌企业上量项目，供应链公司优化对物流多任务场景下的协同整合，扩建完成冷库四期，重点强化疫苗、生物制品等高价值药品配送能力，巩固医药冷链物流的行业优势地位。

（三）医美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医美板块在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消费需求下降的背景下整体表现稳健，合计营业收入达到 23.26 亿元（剔除内部抵消因素），同比下降 4.94%。后续随着国内外消费市场的回暖及公司多个差异化新品陆续获批上市，公司医美板块有望企稳回升，不断释放成长潜能，迎来更广阔的中长期发展空间。

全资子公司英国 Sinclair 作为公司全球医美业务运营平台，积极拓展旗下医美注射填充类及 EBD 类产品的全球市场销售，受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及 EBD 业务内部调整和需求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 9.67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25.81%，实现 EBITDA-1,261 万英镑。

国内医美全资子公司欣可丽美学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1.39 亿元，同比增长 8.32%，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对公司整体业绩增长持续带来重要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布局并推进医美产品海外注册工作，MaiLi® 系列产品于 2024 年 6 月获得新加坡批准上市。新一代注射用皮肤填

充产品 KIO015 目前处于欧盟 MDR-CE 认证技术审评阶段,预计 2025 年内获得欧盟 CE 认证。公司全部注射剂管线产品,包括再生材料 (Ellansé®, Lanluma®)、玻尿酸填充剂 (MaiLi®, Perfectha®) 和埋线产品 (Silhouette Soft®, Silhouette Instalift®) 已在中东地区十余个市场完成注册及上市,EBD 类核心产品 Cooltech、Elysion 及 Primelase 系列在中东市场的注册也在积极推进中,整体进度已过半。Ellansé®S 型美国已获批开展临床,并已完成项目启动和研究者的注射培训,进入受试者入组阶段。同时,公司还启动了 MaiLi®在美国的注册工作,其他注射类产品如 KIO015 等也在积极筹备注册与临床试验。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多个核心产品在中国的注册及落地工作。光学射频治疗仪芮颜琨® (V20) 已于 2024 年 9 月获得 NMPA 批准上市;同系列的 V30 (射频+强脉冲光+Nd:YAG 激光高端集成多功能平台机) 也于 2025 年 3 月收到 NMPA 的注册受理通知。新型高端含利多卡因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填充剂 MaiLi®Precise (眶下凹陷适应症) 已于 2024 年 9 月完成中国临床试验全部受试者的主要终点随访,目前正在进行安全性随访中;同系列的另一款填充剂 MaiLi®Extreme (改善下颌轮廓适应症) 已于 2025 年 1 月获得 NMPA 批准上市。Ellansé®伊妍仕®S 型新增适应症 (改善额部轮廓) 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中国临床试验全部受试者入组,正在随访中;该系列的长效胶原再生的 Ellansé®伊妍仕®M 型 (改善颞部凹陷适应症) 已于 2025 年 1 月获得 NMPA 注册受理通知。聚左旋乳酸胶原蛋白刺激剂 Lanluma®已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中国临床试验全部受试者入组,正在随访中。新材料壳聚糖真皮注射填充剂 KIO021 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组长单位伦理批件,即将正式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公司独家经销产品注射用重组 A 型肉毒毒素 (研发代码: YY001) 上市许可申请于 2024 年 12 月获

NMPA 受理。公司其他重点医美产品的国内注册进展可参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营业务分析”之“4、研发投入”之“（8）国内医美产品注册及上市进度”部分内容。

国内医美已上市/获批产品





伊妍仕® 1.0
注射用聚己内酯微球面部填充剂



伊妍仕® 2.0
注射用聚己内酯微球面部填充剂



MaiLi Extreme
含利多卡因注射用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

注射类



芮颜琨®
强脉冲光射频治疗仪



芮艾琨®
射频治疗仪



酷雪®
功能性肤色管理设备

光电类

海外医美主要已上市产品





Ellansé
聚己内酯微球再生填充剂



MaiLi
含利多卡因透明质酸填充剂



Lanluma
聚左旋乳酸胶原蛋白刺激剂



Perfectha
透明质酸填充剂



Silhouette
提拉埋线

注射类



Cooltech
冷冻减脂仪



Cooltech Define
冷冻减脂仪



ElySION Pro
激光脱毛仪



Primelase Excellence
激光脱毛仪



Préme DermaFacial
多功能皮肤管理平台



Glacial Spa
功能性肤色管理设备



Glacial Rx
冷冻治疗仪

光电类



Infusion
无创皮肤导入仪



Pristine
钻石微晶焕肤设备



EnerJet
无针微创高压喷射仪



Reaction
射频抗衰老治疗仪



Sculpt&Shape
全身塑形&面部年轻化旋转射频治疗仪



V系列
多功能治疗仪

图：华东医药重点医美产品

报告期内，欣可丽美学以公司品牌为主体，带动旗下多个子品牌协同发展，持续推出优质产品，逐渐完善产品矩阵，联动全球研发及医学资源，强化在 B 端机构影响力以及 C 端求美者的知名度，建立“专业”“美学”“高端”的品牌形象。

在产品层面，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推出 Ellansé®伊妍仕®第二代新品——伊妍仕®臻妍™、伊妍仕®紧妍™、伊妍仕®致臻™3 款高端再生型面部填充剂，通过将核心成分 PCL 微球细分按不同粒径细分，给求美者带来更加精细化、定制化的抗衰方案，继续引领国内精细化抗衰理念和需求升级，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医美在国内高端抗衰领域的领导地位以及产品矩阵。第二代新品上市后获得了市场的高度关注和认可，截止目前已有近 300 家高端医美机构引入该新品并推广应用。

此外公司还通过积极参与国际大型医美展会和搭建国际学术交流平台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欣可丽美学于 2024 年 10 月在西班牙巴塞罗那成功举办 WEM 全球医美峰会，向全球医美行业专家提供临床案例经验分享以及最前沿的材料科学知识，为全球求美者提供更优的抗衰解决方案。峰会首发 ELLANSÉ 伊妍仕亚太共识，为医师提供 ELLANSÉ®伊妍仕®二代新品针对不同求美需求的精细化科学应用方法，展示了 ELLANSÉ®伊妍仕®二代新品的临床案例成果。此外，2024 年欣可丽美学达成与哈佛医学院-麻省总医院的学术合作-Asian Virtual Magic Wand，已于 2025 年 3 月成功实施落地，并在哈佛大学内举办了学术交流活动。欣可丽美学将以此项目为桥梁，凝聚全球顶尖学者、临床医生、科研人员及各国行业领袖，促进国际学术交流，提升中国医生在全球医美领域的影响力，拓展更多安全有效的治疗手段，积极推动全球医学美容产业的蓬勃发展。

公司医美业务坚持以医学为先，2024 年欣可丽美学线下举办了数百场医学培训和教育活动，培训触达医生超 5,000 人次；线上教育平台的医生浏览人次数在 2024 年超过 12 万人次，并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13 篇，其中英文 SCI 发表 8 篇。截至 2024 年末，Ellansé®伊妍仕®官方合作医院数量已超 1,000 家，培训认证医生数量超过 1,000 人。Ellansé®伊妍仕®通过品牌跨界影响活动，持续强化品牌建设，夯实高端定位，深受 C 端市场认可，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欣可丽美学在生美与医美设备市场的拓展也取得积极成效。2024 年 3 月，Glacial Spa®酷雪®的欣舒芮®虫草套盒正式进入市场销售。2024 年 5 月，芮艾琨®Reaction®身体项目发布会在杭州美沃斯大会期间召开。欣可丽美学坚持医美以医学为本质的理念，在 2024 年成功发布了《多通道射频韧带部位加强治疗方法专家共识》，与北大医院和上海第九人民医院合作开展的两项临床试验也接近尾声。公司能量源产品上市以来受到众多机构及求美者欢迎，截止目前已经超过 200 家机构引入了酷雪®或芮艾琨®设备，终端治疗数量同比增长超过 300%。此外，公司还积极推进生美设备 Prême DermaFacial 在国内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以持续丰富的产品矩阵，继续全方位为求美者提供卓越体验和服务。

（四）工业微生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践行工业微生物板块发展战略，在持续推进 xRNA、特色原料药&中间体、大健康&生物材料、动物保健四大方向战略布局基础上，不断强化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能力建设，将加快开拓国际市场，融入全球医药产业供应链作为现阶段的核心任务，国内外大客户拓展取得积极成果。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实践，走出了一条充满挑战但也富有收获的成长之路。报告期内各业务单元均保持较快

增长，整体销售趋势持续向好，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7.1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3.12%。其中，特色原料药&中间体板块增长 38%，xRNA 板块增长 20%，大健康&生物材料板块增长 142%，动物保健板块增长 33%。各板块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国际市场开拓是工业微生物现阶段的核心任务。作为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相结合的特色原料药&中间体板块，目前 ADC 毒素创新业务板块已完成系列产品布局，主流毒素品种已全部完成美国 DMF 文件注册号。已签订多个 ADC 小分子 CDMO 项目，为全球客户提供从早期研发到临床阶段的小分子产品和注册申报服务；多肽业务已完成整体规划布局，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预期未来海外订单潜力将陆续释放；抗肿瘤、抗寄生虫等微生物来源的高活性 API 产品体系也基本完成生产布局。

xRNA 板块：珞信生物已具备承接 mRNA 相关 CDMO 业务的能力，成功开发了数十种用于 mRNA 疫苗合成的酶原料和化学原料，创建了自主研发、质粒制备、mRNA 原液生产、LNP 制剂的平台技术，可以从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等角度全方位解决客户的需求；芜湖华仁通过完善寡核苷酸药物上游原料和体外诊断原料全链条研发和生产，以差异化服务和快速响应持续服务于国内外药企、CDMO、体外诊断等知名企业。芜湖华仁在创新方面持续投入，围绕核酸药物原料、递送系统、定制业务三个方向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已通过 ISO9001 体系认证，以 ICH 国际标准和 GMP 规范锻造品质，完成多项美国 DMF 注册(4 个)，并在海外已与多家跨国药企建立合作关系，业务取得快速增长。

大健康&生物材料板块：重点聚焦于功能性食品原料、个人护理原料及生物材料三大核心业务。湖北美琪的宜昌产业基地已完成建设，

取得生产许可，转入常态化运营，已取得 ISO9001 认证、ISO22000 认证、ISO14001 认证、ISO45001 认证、HACCP 认证、FSSC22000 认证、Halal 认证、Kosher（OU）认证以及 cGMP 认证，同时加快国内和国际的大客户培育。生基材料以自主开发的生物可降解材料系列产品为核心，辅以海外引进的独家代理品种，组成上游医用高端功能性材料矩阵，依托独有的制剂技术创新平台，积极布局与自有材料强关联的，具备全球竞争力的生物医药和医美 CMC 研发业务，与客户共同孵化全球化创新产品。

动物保健板块：202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农动药正积极构建宠物医疗保健行业的专业化品牌体系，在动保领域围手术期护理、老年病管理及营养保健服务三大细分领域积极打造创新型解决方案。南农动药一方面借助独家商业化的宠物用中枢镇痛药物酒石酸布托啡诺注射液（商品名：保适宁®），通过抓医院覆盖率、连锁医院 KOL 合作、重点城市标杆医院打造等举措，截至 2024 年底已覆盖全国超过 5000 家宠物医院，并有效带动其他专业产品的推广和销售，进一步打造和稳固了宠物线下专业团队；另一方面，通过自研和外部引进合作方式，加强宠物治疗用创新产品的管线布局，形成了围手术期管理、皮肤治疗等较为丰富的产品管线，自 2025 年起将逐渐进入商业化收获期；同时南农动药也非常重视宠物线上渠道建设，结合宠物医疗保健终端客户的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打造了宠物电商“萌笛”品牌，在天猫、抖音等主流电商平台进行多渠道推广。同时积极将水产动保作为重点潜力领域，致力于改善水环境和增强水生营养，通过团队优化、新产品更新迭代、推广区域扩展、直营模式探索等多种方式，为终端养殖户提供从动保产品、病原菌检测、水体检测等更为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支持。

二、报告期内公司 BD 合作开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华东投资”）使用自有资金相当于 500 万美元等值的港元金额（不包括经纪佣金、相关交易费及征费等）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荃信生物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荃信生物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2509.HK。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及华东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37,876,800 股荃信生物股份，约占荃信生物股份总数的 17.06%，其中中美华东持有 35,900,000 股，华东投资持有 1,976,800 股。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与苏州澳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独家许可协议。中美华东获得澳宗生物的 TTYP01 片（依达拉奉片）所有适应症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独家许可，包括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澳宗生物签署产品独家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与公司参股的香港上市公司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509.HK）签署 QX005N 产品的合作开发及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中美华东获得荃信生物 QX005N 产品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排他共同合作开发权，独家市场推广的选择权及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的优先合作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全资子公司签署产品合作开发及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024年7月19日，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药领域核心竞争力，丰富公司外用制剂产品管线，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与贵州恒霸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恒霸药业原股东签订《关于收购贵州恒霸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书》，博华制药收购恒霸药业 100%股权，交易基础价款 5.2847 亿元，并将根据协议约定支付浮动对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贵州恒霸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恒霸药业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更名为华东医药（贵州）药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与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独家商业化合作协议。华东医药（杭州）获得艺妙神州靶向 CD19 的自体 CAR-T 候选产品 IM19 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注射液于中国大陆（以下简称“许可区域”）的独家商业化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产品独家商业化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与韩国 IMBiologics corp.（以下简称“IMB”）签订了产品独家许可协议。中美华东获得 IMB 两款自身免疫领域的全球创新产品 IMB-101 及 IMB-102 在包含中国在内的 37 个亚洲国家（不含日本，韩国和朝鲜）的独家许可，包括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 IMBiologics 签署产品独家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杭州）有限公司与四环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460.HK）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惠升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惠升生物”），就其已上市创新产品惠优静®（脯氨酸加格列净片）在中国大陆的商业化权益达成独家战略合作。惠优静是惠升生物在中国获批上市的治疗 2 型糖尿病的 SGLT-2 抑制剂。2024 年 11 月 28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正式发布了 2024 年医保谈判结果，惠优静®（脯氨酸加格列净片）正式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 年）》，用于改善成人 2 型糖尿病（T2DM）患者的血糖控制，为 SGLT-2 抑制剂的临床用药人群提供新选择。新版医保目录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与施能康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能康”）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将共同开发靶向血管紧张素原（Angiotensinogen, AGT）的小核酸（siRNA）候选药物 SNK-2726，用于治疗高血压。华东医药获得该药物在大中华区的开发、注册、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选择权。

三、报告期内公司 ESG 治理工作

ESG 治理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公司设有专门的董事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统筹公司 ESG 工作，将 ESG 的核心理论与企业发展战略及日常的运营管理相融合，以科学的社会责任观引导和创新企业各项工作，坚持绿色生产，响应“碳中和、碳达峰”的双碳战略，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公司凭借优秀的 ESG 治理能力，获得 MSCI ESG 评级 A 级，深交所国证 ESG 评级 AA 级，WIND ESG 评级 A 级，并且获得中国上市公司

协会 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2024《新财富》杂志“ESG 最佳实践”等荣誉。

更多 ESG 相关的内容请参见公司发布的《华东医药：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四、报告期公司获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竞争实力、高效运作能力、治理水平及价值创造能力获得市场认可，揽获多个荣誉奖项。公司第十五年上榜《财富》中国 500 强；荣获全国工商联“2024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2024 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获得 2024《新财富》杂志“最佳上市公司”；入选米内网“2023 年度中国化药百强企业 TOP10”“2023 年度中国 BigPharma 企业创新力 TOP10”；荣获证券时报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主板上市公司价值 100 强”；荣膺 E 药经理人“2024 中国医药上市公司竞争力 20 强”“2024 中国医药创新企业 100 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上市公司 2023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2024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等奖项。

二、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1、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实施项目）、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规范运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开、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	------

2023 年 年度股 东大 会	年度股 东大 会	62.86%	2024 年 05 月 08 日	2025 年 05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 年 第一次 临时股 东大 会	临时股 东大 会	63.36%	2024 年 06 月 18 日	2024 年 06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 年 第二次 临时股 东大 会	临时股 东大 会	64.17%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4 年 02 月 0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08 日	2024 年 04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6 日	2024 年 04 月 1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30 日	2024 年 05 月 3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12 日	2024 年 07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024 年 07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15 日	2024 年 08 月 16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4 日	2024 年 12 月 05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本报告期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吕梁	12	12	0	0	0	否	3
亢伟	12	1	11	0	0	否	3
朱飞鹏	12	1	11	0	0	否	3
王旻	12	1	11	0	0	否	3
叶波	12	1	11	0	0	否	3
朱亮	12	12	0	0	0	否	3
高向东	12	0	12	0	0	否	3
王如伟	12	1	11	0	0	否	3

黄简	12	1	11	0	0	否	3
----	----	---	----	---	---	---	---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审核董事会各项议案，依法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基于独立立场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意见，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建议均已采纳。

(3)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其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细则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报告期内，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投资决策、财务管理、业务经营、内部治理、人力资源等方面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参考和建设性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4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 次董事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如下表：

委员会名	成员	召开	召开	会议内容	提出	其他	异议
------	----	----	----	------	----	----	----

称	情况	会议 次数	日期		的重要 意见和 建议	履行 职责的 情况	事项具 体情况 (如有)
第十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 2024年第 一次会议 (2023年 报审计委 员会沟通 交流会)	吕梁、 黄简、 王如伟	9	2024 年01 月16 日	审计委员会、公 司部分高管与负 责公司审计工作 的注册会计师及 项目经理进行审 计计划阶段沟 通,对公司2023 年1-9月财务报 表预审关注到的 重大事项与审计 委员会进行交 流、讨论。	年度审 计工作 按计划 进行,未 发现重 大问题。	无	无
第十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 2024年第 二次会议 (2023年 报审计委 员会沟通 交流会)	吕梁、 黄简、 王如伟	9	2024 年04 月03 日	审计委员会、公 司部分高管与负 责公司审计工作 的注册会计师及 项目经理进行审 计执行阶段沟 通,对公司2023 年报审计中关注 到的重大事项与 审计委员会进行 交流、讨论。	年度审 计工作 按计划 进行,未 发现重 大问题。	无	无
第十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 2024年第 三次会议	吕梁、 黄简、 王如伟	9	2024 年04 月08 日	1、《关于新增及 修订公司部分制 度的议案》; 2、《关于调整第 十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委员的议 案》	审议 通过 全部 议案	无	无
第十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 2024年第 四次会议 (2023年 报审计委 员会沟通 交流会)	黄简、 王如伟、 亢伟	9	2024 年04 月15 日	审计委员会、公 司部分高管与负 责公司审计工作 的注册会计师及 项目经理进行审 计完成阶段沟 通,对公司2023 年报审计完成情 况与审计委员会	年度审 计工作 按计划 进行,未 发现重 大问题。	无	无

				进行交流、讨论。			
第十届董 事会审计 委员会 2024年第 五次会议 (定期会 议)	黄简、 王如伟、 亢伟	9	2024 年 04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23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公司内部审计按照计划实施,未发现重大问题;审议通过部案。	无	无

				12、《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定期会议）	黄简、王如伟、亢伟	9	2024 年 0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内部审计按照计划实施，未发现重大问题；审议通过部案。	无	无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定期会议）	黄简、王如伟、亢伟	9	2024 年 08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24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内部审计按照计划实施，未发现重大问题；审议通过部案。	无	无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	黄简、王如	9	2024 年 10	1、《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24	公 司 内 部	无	无

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会议 (定期会议)	伟、亢伟		月 24 日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24 年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工作按照计划有序实施,未发现重大问题;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 (2024 年年报审计委员会沟通交流会)	黄简、王如伟、亢伟	9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审计委员会、公司部分高管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计划阶段沟通,对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预审关注到的重大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交流、讨论。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未发现重大问题。	无	无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亢伟、高向东、黄简	1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王如伟、吕梁、高向东	4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王如伟、吕梁、高向东	4	2024 年 04 月 16 日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无	无
第十届董	王如	4	2024	《关于 2022 年限	审 议	无	无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伟、吕梁、高向东		年 10 月 10 日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 过 全 部 议案		
第十届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王 如 伟、吕 梁、高 向东	4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 议 通 过 全 部 议案	无	无
第十届董 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吕梁、王旻、王 如 伟	1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关于修订<董 事会战略委员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 议 通 过 全 部 议案	无	无
第十届董 事会可持 续 发 展 (ESG)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朱 飞 鹏、叶 波、高 向东	2	2024 年 04 月 08 日	《关于修订<董 事会可持续发展 (ESG)委员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 议 通 过 全 部 议案	无	无
第十届董 事会可持 续 发 展 (ESG)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朱 飞 鹏、叶 波、高 向东	2	2024 年 04 月 16 日	《 关 于 公 司 <2023 年度环境、社 会 和 治 理 (ESG) 报告>的议案》	审 议 通 过 全 部 议案	无	无

2、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ESG 治理等工作

（1）信息披露

公司将信息披露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致力于为投资者、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确保信息披露工作规范有序。为提升信息披露的效率和透明度，公司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细则》，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内部流程等多渠道协同，确保重大信息的高效传递与及时披露。公司积极践行主动信息披露理念，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多种形式，展示公司在生产经营、研发创新及战略布局方面的最新进展。为便于境外投资者了解公司动态，公司发布英文版定期报告，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沟通能力。此外，公司在信息披露形式上不断创新，推出“一图读懂”定期报告等可视化工具，以更加直观的方式呈现公司经营成果与发展规划，提升信息披露的实用性与可读性。

同时，公司定期组织信息披露专项培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为信息披露工作的高质量开展提供有力支持。2024 年，公司共对外披露文件 179 份，其中包括定期报告 8 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致力于建立畅通、高效的沟通渠道，持续提升与资本市场的互动质量。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宣传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确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我们通过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活动，积极传递公司经营成果与发展战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市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积极组织投资者问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活动以及“投资者接待日”

等专项活动，深入解读公司战略、财务表现。

2024 年，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144 条，回复率达 100%。同时，公司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热线，并通过官方邮箱和投资者关系邮箱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确保沟通渠道畅通无阻。公司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提升投资者满意度，增强市场对公司治理和信息透明度的信任。

为全面展示公司核心价值与发展前景，公司积极组织业绩说明会和调研活动，与投资者保持紧密互动。2024 年，公司共召开 5 场业绩交流会（含 1 场业绩说明会），接待 104 次现场及线上投资者调研，并参与数十场外部策略会。公司管理层及各业务团队与投资者深入交流，详细解读公司战略、财务表现及业务进展。这些活动有效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认可度。

为拉近与投资者的距离，公司特别策划“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提供面对面交流的机会。2024 年，公司举办的“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吸引了近 200 名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层就经营战略、财务状况、研发进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该活动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业务与发展规划，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信心。

公司已建设完备的新媒体传播矩阵，包括微信公众号、同顺号以及雪球企业号。2024 年公司灵活运用各项新媒体工具，以简洁新颖的形式向资本市场以及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情况、BD 项目介绍、研发进展、获奖信息、定期报告解读等最新动态。

2024 年，“华东医药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共发布 67 篇微信推文，全年累计点击量超 12 万次，订阅人数 10,178 人。华东医药官方同顺号粉丝量已近 180 万，成为向投资者传递消息的重要窗口。华东

医药雪球官方企业号自成立以来,已成为公司面向投资者的又一重要媒体平台,粉丝量已近 6,500 人。

（3）ESG 治理

ESG 治理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公司设有专门的董事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统筹公司 ESG 工作,将 ESG 的核心理论与企业发展战略及日常的运营管理相融合,以科学的社会责任观引导和创新企业各项工作,坚持绿色生产,响应“碳中和、碳达峰”的双碳战略,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公司凭借优秀的 ESG 治理能力,获得 MSCI ESG 评级 A 级,深交所国证 ESG 评级 AA 级, WIND ESG 评级 A 级,并且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2024《新财富》杂志“ESG 最佳实践”等荣誉。

更多 ESG 相关的内容请参见公司发布的《华东医药: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三、2025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应对各项困难与挑战,迎难而上,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全方位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推动完成 2025 年经营目标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不断加强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持战略定力,督促管理层进一步落实经营目标考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核心驱动,不断优化经营策略、提高生产效率和服务质量,以实现企业稳健的财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在追求经济效益的过程中，始终将社会责任纳入战略规划，注重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障、社区和谐建设以及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的工作，力求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重提升，达成企业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双赢目标。

（二）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1、2025 年，董事会将根据资本市场的规范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2、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努力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继续倡导“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持续构建与投资者良好互动的生态，给投资者参加公司决策提供便利，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

3、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2)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列席和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专项检查，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其中现场表决方式 1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 8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和部分董事会会议。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8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6 日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30 日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5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7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4 日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通过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听取管理层的专题汇报等方式，及时掌握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开展经营工作的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活动。

2、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有的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能。

3、依法监督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督促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保证公司经营

活动规范运作。

4、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依法运作情况独立进行了例行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实际不断进行健全完善，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内部控制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

效。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3、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工作和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围绕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均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且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有供销关系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认真贯彻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建立内幕知情人档案，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报备内幕知情人员相关信息，有效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

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7、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回购价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等工作，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回购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等工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展望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监督和检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

（二）继续加强、落实监督效能，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定期审阅财务报告，重点关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注重与管理层、董事会沟通交流，全面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如发现异常，及时将问题向公司提出并适当给予指导建议，降低风险的发生，

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丰富各类专业知识，不断提升资本市场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 3)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190,571	4,062,378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210	283,886	2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168	273,657	2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93	392,922	-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046	1.6219	23.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034	1.6207	2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3%	13.96%	1.97%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787,905	3,350,936	1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6,005	2,104,761	9.56%

三、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

（一）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27,644	13.93%	466,338	13.92%	13.15%
衍生金融资产		0.00%	1,643	0.05%	-100.00%
应收票据	1,070	0.03%	681	0.02%	57.02%
应收账款	842,536	22.24%	745,525	22.25%	13.01%
应收账款融资	167,764	4.43%	143,437	4.28%	16.96%
预付款项	40,029	1.06%	27,921	0.83%	43.37%
其他应收款	40,287	1.06%	29,114	0.87%	38.38%
存货	477,640	12.61%	429,021	12.80%	11.33%
其他流动资产	8,210	0.22%	5,988	0.18%	37.10%
流动资产合计	2,105,179	55.58%	1,849,668	55.20%	13.81%
长期股权投资	154,365	4.08%	153,591	4.58%	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323	1.59%	56,522	1.69%	6.72%
投资性房地产	1,184	0.03%	1,275	0.04%	-7.09%
固定资产	442,230	11.67%	414,014	12.36%	6.82%
在建工程	83,674	2.21%	91,315	2.73%	-8.37%
使用权资产	14,950	0.39%	15,118	0.45%	-1.10%
无形资产	364,496	9.62%	233,379	6.96%	56.18%
开发支出	103,339	2.73%	99,253	2.96%	4.12%
商誉	291,333	7.69%	259,870	7.76%	12.11%
长期待摊费用	2,260	0.06%	2,005	0.06%	12.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85	0.59%	18,781	0.56%	1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386	3.76%	156,146	4.66%	-8.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2,726	44.42%	1,501,268	44.80%	12.09%
资产总计	3,787,905	100.00%	3,350,936	100.00%	13.04%

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为 0，年初为 1,643 万，主要系公司 2024 年货币互换衍生工具较年初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为 1,070 万元，较年初增加 57.02%，主要系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为 40,029 万元，较年初增加 43.37%，主要系经营性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为 40,287 万元，较年初增加 38.38%，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和预付投资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为 8,210 万元，较年初增加 37.1%，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2,136 万元所致。

无形资产为 364,496 万元，较年初增加 56.18%，主要系华东医药（贵州）药业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增加专利权和土地使权原值 17,925 万元、累计摊销 259 万元；本期购置非专利技术 8,049 万元、开发支出转入非专利技术 103,676 万元、本期摊销 14,124 万元、处置非专利技术减少无形资产 7,263 万元；本期特许权增加 40,723 万元、摊销 11,211 万元、处置特许权减少无形资产 3,491 万元。

2、负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 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31,234	16.15%	82,238	6.90%	181.18%
应付票据	257,669	18.00%	172,742	14.48%	49.16%
应付账款	446,777	31.21%	437,483	36.68%	2.12%
预收款项	112	0.01%	139	0.01%	-19.98%
合同负债	17,361	1.21%	13,546	1.14%	28.16%
应付职工薪酬	41,713	2.91%	35,915	3.01%	16.15%
应交税费	64,595	4.51%	48,939	4.10%	31.99%
其他应付款	284,983	19.91%	251,862	21.12%	1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53	2.31%	35,934	3.01%	-8.02%
其他流动负债	1,927	0.13%	1,462	0.12%	31.78%
流动负债合计	1,379,424	96.36%	1,080,261	90.57%	27.69%
长期借款	1,426	0.10%	52,076	4.37%	-97.26%
租赁负债	7,186	0.50%	5,670	0.48%	26.74%
长期应付款	2,472	0.17%	10,725	0.90%	-76.96%
预计负债	2,899	0.20%	3,718	0.31%	-22.05%
递延收益	18,386	1.28%	17,106	1.43%	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38	1.38%	18,437	1.55%	7.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0	0.00%	4,717	0.4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06	3.64%	112,449	9.43%	-53.66%

负债合计	1,431,529	100.00%	1,192,710	100.00%	20.02%
------	-----------	---------	-----------	---------	--------

短期借款为 231,234 万元，较年初增加 181.18%，主要系信用借款较年初增加 115,690 万元、未终止确认信用证贴现较年初增加 14,816 万元、保证借款较年初增加 19,426 万元所致。

应付票据 257,669 万元，较年初增加 49.16%，主要系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开立结算票据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4,595 万元，较年初增加 31.99%，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11,100 万元、应交增值税增加 2,802 万元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为 1,927 万元，较年初增加 31.78%，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为 1,426 万元，较年初减少了 97.26%，主要系长期信用借款较年初减少了 50,141 万元。

长期应付款为 2,472 万元，较年初减少了 76.96%，主要系 Sinclair Pharma Limited 依据对未来业绩的判断，对收购对价的本金进行重新测算，对于不需要支付部分 2024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7,978 万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0，较年初减少了 4,717 万元，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义务将于一年内到期执行，2024 年末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3、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175,426	7.44%	175,443	8.13%	-0.01%
资本公积	255,078	10.83%	244,631	11.33%	4.27%
减:库存股	4,680	0.20%	8,452	0.39%	-44.62%
其他综合收益	-5,060	-0.21%	-4,034	-0.19%	-25.42%
盈余公积	139,557	5.92%	127,778	5.92%	9.22%
未分配利润	1,745,684	74.08%	1,569,395	72.72%	11.23%
归属于母公司	2,306,005	97.86%	2,104,761	97.52%	9.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50,370	2.14%	53,465	2.48%	-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6,375	100.00%	2,158,226	100.00%	9.18%

库存股为 4,680 万元，较年初减少 44.62%，主要系由于 23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普通股分配普通股股利而减少库存股 230.38 万元；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5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库存股 406.13 万元；对于首次授予在第二个解除期解除限售的 106.374 万股，扣除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后减少库存股 2,659.35 万元；对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期解除限售的 19.25 万股，扣除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后减少库存股 475.67 万元。

（二）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4,190,571	4,062,378	3.16%
二、营业总成本	3,749,302	3,708,192	1.11%
其中：营业成本	2,798,855	2,746,173	1.92%
税金及附加	25,064	23,259	7.76%
销售费用	640,852	664,541	-3.56%
管理费用	139,739	142,019	-1.61%
研发费用	142,566	127,080	12.19%
财务费用	2,226	5,119	-56.51%
其他收益	19,989	17,249	15.88%
投资收益	-12,919	-21,971	41.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1,376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1,218	-2,576	-335.42%
资产减值损失	-4,101	-652	-528.94%
资产处置收益	-546	432	-226.47%
三、营业利润	432,474	345,293	25.25%
加：营业外收入	8,801	5,055	74.11%
减：营业外支出	11,123	3,749	196.70%
四、利润总额	430,151	346,599	24.11%
减：所得税费用	80,733	61,959	30.30%

五、净利润	349,419	284,640	2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210	283,886	23.72%
少数股东损益	-1,792	754	-337.77%

2024 年财务费用为 2226 万元，同比减少 56.51%，主要系利息净支出同比减少 2,791 万所致。

2024 年投资收益为-12,919 万元，同比增加 41.2%，主要系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1,994 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12 万元，票据贴现息同比增加 1,507 万元，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本期发生-1,647 万元。

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0，去年同期为-1,376 万元，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收益变动所致。

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11,218 万元，同比增加 335.42%，主要系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2024 年资产减值损失-4,101 万元，同比增加 528.94%，主要系子公司发生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增加 1,133 万元，本期发生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316 万元。

2024 年资产处置收益-546 万元，同比减少 226.47%，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去年减少 302 万元、无形资产处置损失本期发生 746 万。

2024 年营业外收入为 8,801 万元，同比增加 74.11%，主要系 Sinclair Pharma Limited 依据对未来业绩的判断，对收购对价的本金进行重新测算，对于不需要支付部分 2024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7,978 万元，同比增加 3,907 万元。

2024 年营业外支出为 11,123 万元，同比增加 196.7%，主要系对外捐赠较上年同期增加 7,752 万元。

2024 年少数股东损益为-1,792 万元，同比减少了 337.77%，主要

系部分子公司本期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变动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 202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484,792 万元，年初为 420,816 万元，同比增加 15.2%。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长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7,018	4,417,016	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2,125	4,024,094	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93	392,922	-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1	24,348	3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728	199,403	2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27	-175,055	-2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051	509,937	2.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18	649,273	-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66	-139,336	4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00	595	-890.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199	79,125	-1.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816	341,691	23.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015	420,816	18.58%

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为 32,7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3%，主要系取得联营企业分红及转让款 4,5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929 万元；2024 年大额银行存单到期收回 26,1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87 万元。

202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4,9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6.2%，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455,9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224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357,143 万元，同比减少 178,241 万元；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为 173,345 万元，同比增加 111,964

万元；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现金为 35,574 万元，同比增加 15,127 万元；用于质押的大额存单到期收回同比减少 18,726 万元，用于票据质押的大额定期存单同比减少 15,000 万元。

以上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 4）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本着诚信、公开、负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提案 5）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3,494,185,631.7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2,104,678.06元。

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77,885,057.97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7,788,505.80元，减去2024年已分配的股利1,631,425,657.64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6,629,739,641.30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58,410,535.83元，资本公积金为2,346,443,494.22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4,077,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1,017,364,687.8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1,754,262,5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613,991,891.80元（含税），加上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1,017,364,687.84元（含税），预计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631,356,579.64元；公司2024年内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1,631,356,579.64元，占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比例为46.45%（注：按照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12,104,678.06元计算比例）。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07.03%，不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近三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31,356,579.64	1,017,509,977.84	508,658,650.9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2,104,678.06	2,838,860,542.80	2,499,214,359.5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456,842,089.5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058,410,535.8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157,525,20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50,059,860.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157,525,208.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2024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预计数，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均为实施数；

2、回购注销金额是指公司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 6）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自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天健事务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此，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的为公司及股东服务，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 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		904 人

	师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超过 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

			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按期履行判决)
--	--	--	-----------------------------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胡燕华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23 年	2024 年，签署华是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锋龙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锋龙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燕华	2000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23 年	2024 年，签署华是科技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锋龙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锋龙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陈晓冬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22 年	2023 年，签署德源药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德源药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	燕玉嵩	2014 年	2011 年	2019 年	2025 年	2024 年，复核威星智能、正元智慧、天地数码等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复核威星智能、正元智慧、天地数码等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2 年，复核威星智能、正元智慧、天地数码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根据审计的工作量，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5 万元（含税）、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35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

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 7）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相关子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需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对下列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9,596.4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因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之一吴晖为本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此项关联担保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拟为下列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100%	29.23%	63,622.28	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含）	6.72%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	100%	59.04%	5,284.70	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	1.60%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湖州有限公司	100%	67.97%	8,550.00	不超过人民币1.93亿元（含）	0.84%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	100%	62.21%	10,850.00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0.87%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杭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	50.47%	1,870.44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0.22%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9.76%	12.68%	-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0.22%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嘉兴）有限公司 [1]	100%	28.66%	-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0.43%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100%	24.50%	8,848.69	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含)	2.60%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益群生物药械贸易有限公司	100%	48.50%	-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含)	0.09%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逸药店有限公司	100%	50.55%	-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含)	0.13%	否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34.91 %	24.02%	324.23	不超过人民币 1,396.4 万元 (含)	0.06%	是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美华高科制药有限公司	100%	69.39%	-	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含)	0.22%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美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20 %	40.31%	1,929.93	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 (含)	0.16%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70%	22.76%	-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含)	0.04%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国际贸易 (浙江) 有限公司 [3]	100%	0.00%	-	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含)	0.43%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药品销售（浙江）有限公司[4]	100%	0.00%	-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0.22%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华仁科技有限公司	60%	6.49%	-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0.13%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贵州）药业有限公司	100%	47.78%	-	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0.87%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工微连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8.26%	-	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0.09%	否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单位小计				101,280.26	367,296.40 万元	15.93%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宁波销售有限公司	100%	82.95%	7,900.00	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	0.69%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40%	91.19%	14,000.00	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	1.04%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	60%	75.11%	8,850.00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0.65%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岱山有限公司	70%	117.21%	475.00	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	0.11%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存德（舟山）有限公司	100%	84.92%	2,850.00	不超过人民币7600万元（含）	0.33%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	80.76%	3,800.00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0.43%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东武林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94.09%	-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0.04%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金华有限公司	100%	76.29%	9,800.00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0.65%	否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柏瓴健康科学（杭州）有限公司	100%	269.82%	-	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	0.05%	否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单位小计				47,675.00	92,300.00万元	4.00%	-
合计				148,955.26	459,596.40万元	19.93%	-

注 1：华东医药（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采用 2025 年 2 月数据。

注 2：本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之一吴晖为本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本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注 3：华东医药国际贸易（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1 月 07 日，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采用 2025 年 2 月数据。

注 4：华东药品销售（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采用 2025 年 2 月数据。

注 5：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吕梁

注册资本：87230.813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866 号祥符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兽药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2,089.48	1,609,612.52
负债总额	468,256.55	442,736.83
其中：银行贷款	63,505.50	63,654.89
流动负债	458,467.34	430,634.85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1,133,832.93	1,166,875.69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3,037.50	182,752.86
利润总额	325,700.69	47,302.24
净利润	282,751.49	40,195.03

2、华东医药（西安）博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博华”）

成立日期：1998 年 09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方军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与未央路十字
东北角万科金域华府 4 层 436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产品制造；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类医疗器械）；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用辅料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农药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兽药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为中美华东之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512.54	103,206.64
负债总额	59,932.38	61,071.39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59,640.96	60,779.97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41,580.16	42,135.25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78.38	2,861.51
利润总额	12,960.71	655.10
净利润	11,404.95	555.10

3、华东医药宁波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06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朱励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甬水桥科创中心 2 号 9 楼 9-1、9-2、9-3、9-4 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残疾人座车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117.37	45,302.01
负债总额	32,449.09	38,464.24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31,806.07	37,751.19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6,668.28	6,837.77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170.84	16,552.91
利润总额	730.33	140.27
净利润	477.49	140.27

4、华东医药湖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朱励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爱山广场 20 号楼 20-5-05 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类射线装置销售；消毒器械销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仪

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显示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医疗设备租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80.37	38,115.30
负债总额	22,551.71	27,452.83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2,467.00	27,287.06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10,628.66	10,662.47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932.78	11,648.62
利润总额	494.87	30.97
净利润	324.09	30.97

5、华东医药绍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朱励

注册资本：6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绍兴世界贸易中心（南

区) 16 幢 3701-3704 室

主营业务：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食用保健品；零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百货、玻璃仪器、化学试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保健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42.72	38,526.82
负债总额	19,499.17	26,543.86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9,437.05	26,420.32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11,843.55	11,982.95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508.53	14,305.28
利润总额	1,362.69	212.66
净利润	983.41	177.77

6、华东医药（杭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朱励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399 号东铁大厦 701、702、703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56.53	21,691.10
负债总额	8,103.84	13,508.18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8,103.84	13,508.18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7,952.69	8,182.92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684.91	5,579.25
利润总额	1,692.07	230.44
净利润	1,148.37	230.44

7、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郭绍定

注册资本：20095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射阳经济开发区海都北路 9 号

主营业务：药品（具体项目限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

鱼蛋白脞、黄豆饼粉、花生饼粉、棉籽粉、玉米粉、麸质粉、蚕蛹粉加工（以上项目限非食用）；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工业用蛋白粉和蛋白脞、酵母粉、消泡剂销售；生物技术研究、推广；生物制品研究、开发；生物质提取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美华东，持股比例 89.7586%；李军，持股比例 10.2414%。

与本公司关系：为中美华东之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44.31	46,090.57
负债总额	5,800.20	5,416.52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5,249.31	4,895.46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39,944.11	40,674.05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38.53	3,348.98
利润总额	7,678.65	740.20
净利润	6,596.45	740.20

8、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黄海珍

注册资本：613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天瑞小区一组团 3 号楼二层、4 号楼一层、4 号楼二层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消毒器械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比例 40%；瑞安市财政局（瑞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1%；瑞安市人民医院，持股比例 9%。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40%股权，本公司能实际控制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789.01	139,078.92
负债总额	117,445.38	127,642.60
其中：银行贷款	23,947.91	37,127.74
流动负债	117,445.38	127,563.18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11,343.63	11,436.32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507.54	43,617.11
利润总额	2,033.85	117.96
净利润	1,497.53	88.47

9、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03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朱励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剑池街道剑池西路 104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化妆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比例 60%；龙泉市医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78.31	40,952.40
负债总额	28,751.57	31,395.18
其中：银行贷款	1,000.98	1,006.22
流动负债	28,751.57	31,395.18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9,526.74	9,557.22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692.44	15,211.36
利润总额	1,061.97	97.30
净利润	780.01	72.98

10、华东医药岱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朱励

注册资本：295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高亭镇板井潭村高健路 5 号

主营业务：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Ⅲ类医疗器械、第Ⅱ类、第Ⅰ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玻璃仪器、日用化学品、食品批发，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健身器械、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股比例 70%；张和平，持股比例 23%；沈海滨，持股比例 3.5%；杜群康，持股比例 3.5%。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30.71	4,702.07
负债总额	4,607.04	5,447.35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4,607.04	5,447.35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676.33	-745.28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21.88	950.83
利润总额	-14.03	-76.33
净利润	-5.54	-76.33

11、华东医药存德（舟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朱励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宝岛大道 18 号舟山商贸城 3 幢 4 层 3801 号（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水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94.68	17,856.93
负债总额	13,497.16	15,664.33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3,489.06	15,656.23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2,397.52	2,192.60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214.90	3,623.70
利润总额	1,419.99	38.28
净利润	911.89	38.28

12、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江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何志勇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梅林大道 7278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肥料生产；认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认证咨询；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

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中美华东之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210.92	317,812.34
负债总额	74,791.24	84,339.40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62,519.57	70,719.93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230,419.69	233,472.93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777.81	21,205.85
利润总额	47,669.97	3,546.97
净利润	42,443.02	3,014.92

13、杭州华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大药房”）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沈建芳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 219 号 1 幢 2 层 201 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医疗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科普宣传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企业管理；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粮油仓储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服饰零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医院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停车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政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新鲜水果零售；母婴用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74.08	40,171.43
负债总额	27,034.43	34,404.82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4,173.36	27,885.52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6,439.65	5,766.61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947.06	13,118.14
利润总额	563.83	-497.49
净利润	591.33	-497.49

14、华东医药金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朱励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园浙中婚礼中心 3 号楼 301 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27.80	34,235.84
负债总额	22,374.79	27,350.31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2,374.79	27,350.31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6,953.02	6,885.54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979.32	8,759.55
利润总额	3.34	-52.25
净利润	-85.03	-52.25

15、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范开

注册资本：57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 106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

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美华东，持股比例 34.9123%；范开，持股比例 37.4386%；重庆派立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1.8772%；重庆派立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8.7719%；重庆派立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088%；刘日勇，持股比例 2.0614%；陈清，1.4298%。

实际控制人：范开。

与本公司关系：为中美华东之参股子公司，中美华东持有其 34.9123%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65.03	12,305.20
负债总额	3,222.93	3,640.29
其中：银行贷款	2,921.37	2,890.21
流动负债	579.01	3,640.29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9,242.10	8,664.91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25.13	707.32
利润总额	-3,010.92	-641.23
净利润	-3,010.92	-641.23

16、湖北美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谢厅

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189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中美华东，持股比例 40%；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浙江瑋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与本公司关系：为中美华东之控股子公司，中美华东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其 50.20%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36,798.24	37,744.90
负债总额	14,833.49	16,169.09
其中：银行贷款	4,426.50	4,426.50
流动负债	14,833.49	16,169.09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21,964.75	21,575.81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89.77	762.10
利润总额	-1,694.85	-353.84
净利润	-1,315.54	-353.84

17、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03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王自根

注册资本：3259.549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 8 号南京国家农创园科创中心
1001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美华东持有 70%股权，南京九恒药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

与本公司关系：为中美华东之控股子公司，中美华东直接持有其 7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35.53	7,975.34
负债总额	2,011.12	1,580.34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953.67	1,569.55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6,824.40	6,395.00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18.81	553.47
利润总额	-2,826.31	-480.30
净利润	-2,824.92	-480.30

18、华东医药（嘉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朱励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花园广场 1-1103、1-1104 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92.77
负债总额	2,405.24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2,405.24
或有事项	-
净资产	5,987.53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7.23
利润总额	-12.47
净利润	-12.47

注：因华东医药（嘉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因此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19、浙江益群生物药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5 年 01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沈建芳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路 158 号 1 号楼一楼 108 室

主营业务：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玻璃仪器；服务：非医疗性健康信息咨询（涉及行医许可证的除外），小型车停车服务，验光配镜（角膜接触镜除外）；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化工材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百货，化妆品，消字号消毒用品（不含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华东大药房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5.07	6,028.66
负债总额	1,792.00	3,947.53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297.55	3,309.35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1,903.08	2,081.13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09.73	1,983.89
利润总额	537.13	181.60
净利润	386.79	181.60

20、杭州华逸药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沈建芳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 3-11 号

主营业务：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消字号消毒用品；食品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服务：对本单位经营的商品使用自有车辆进行配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华东大药房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79.17	6,456.33
负债总额	2,264.08	4,482.38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287.30	2,568.84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2,215.09	1,973.95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361.89	2,285.54
利润总额	480.42	-233.42
净利润	360.02	-233.42

21、杭州华东武林大药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沈建芳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 219 号 1 幢 2 层 202 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医疗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科普宣传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母婴用品销售；企业管理；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粮油仓储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服饰零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医院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单位

后勤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停车场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政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新鲜水果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药物检测仪器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29.96	10,209.66
负债总额	9,907.13	9,797.69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9,571.61	9,219.24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622.82	411.97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33.45	1,285.73
利润总额	-313.10	-138.97
净利润	-244.23	-138.97

22、安徽美华高科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周玉宝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兽药生产；药品进出口；危险

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为中美华东之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66.26	16,134.85
负债总额	11,703.55	11,080.78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1,678.63	11,059.45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5,162.71	5,054.07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89.91	1,079.56
利润总额	-1,634.93	-86.24
净利润	-1,280.82	-86.24

23、华东医药国际贸易（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 年 01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朱励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3 号大街 325 号 6 幢 401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9.96

负债总额	-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
或有事项	-
净资产	4,999.96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04
净利润	-0.04

注：因华东医药国际贸易（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因此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24、华东药品销售（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 年 01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朱励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13 号大街 325 号 6 幢 402 室、403 室、404 室、405 室、406 室、407 室、408 室、409 室、410 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兽药经营；酒类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

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9.96
负债总额	-
其中：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	-
或有事项	-
净资产	4,999.96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04
净利润	-0.04

注：因华东药品销售（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因此披露最新一期财务数据。

25、芜湖华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周玉宝

注册资本：687.4742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珩琅山路 24 号

主营业务：核酸产品生产，纳米材料应用研究、造纸化学品生产、

销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经营）。

股东情况：中美华东持有 60%股权，石平持有 36.3635%股权，芜湖华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6365%股权

与本公司关系：为中美华东之控股子公司，中美华东通过直接方式持有其 6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97.69	25,738.35
负债总额	1,686.27	1,347.11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450.13	1,244.71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24,311.42	24,391.24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87.21	801.84
利润总额	-3,721.68	-601.02
净利润	-3,130.52	-601.02

26、华东医药（贵州）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03 月 02 日

法定代表人：沈威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知识产业园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喷雾剂（含中

药提取)、民间医药的研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液体消毒剂的生产与销售(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为西安博华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32.38	9,697.43
负债总额	4,506.88	4,400.75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4,506.88	4,400.75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4,925.50	5,296.68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2.12	1,331.04
利润总额	966.56	386.94
净利润	820.54	328.94

27、柏瓴健康科学(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胡思源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憬朗大厦 1201 室-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

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9.65	1,890.48
负债总额	4,801.93	5,117.49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4,801.93	5,117.49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3,022.28	-3,227.00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22.86	553.90
利润总额	-1,496.68	-242.24
净利润	-1,496.68	-242.24

28、工微连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

法定代表人：吴晖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399 号 1 幢 26 层 2619 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药用辅料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中美华东之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12/31 （经审计）	2025/2/28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7.57	395.63
负债总额	79.91	9.99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79.91	9.99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357.66	385.64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5	9.73
利润总额	-142.34	-7.60
净利润	-142.34	-7.60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有关银行给予上述公司子公司授信额度总额，上述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融资合同，上述担保自融资实际发放之日起生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各子公司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公司授予各自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

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与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一致。

由于“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华东医药岱山有限公司”、“湖北美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芜湖华仁科技有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89.76%、40%、60%、70%、50.2%、34.9123%、70%、60%的股权，为确保本次担保的公平与对等，在后续具体执行中，江苏九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股权质押或其他经公司确认的反担保措施；华东医药丽水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华东医药温州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财务借款形式提供反担保；华东医药岱山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质押给本公司；湖北美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江苏南京农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芜湖华仁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照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保障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余额

截至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459,596.4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

例为 19.93%。

截至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48,955.26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6%；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仅为对重庆派金的担保，总余额为 324.23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为 0。

年初至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重庆派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日常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重庆派金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药品或其他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7.54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重庆派金及其控股子公司	药品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26.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重庆派金及其控股子公司	药品研究、药品生产等药品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6.98
	合计		-	-	261.49

年初至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除中美华东与重庆派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上述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261.49 万元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与重庆派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提案，请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提案 8.01)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业务覆盖医药全产业链，拥有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美、工业微生物四大业务板块，已发展成为集医药创新研发、生产、经销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本公司关联方，发生药品及其他产品采购、药品及其他产品销售、药品研发及生产相关技术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与各关联企业间发生的日常采购商品交易额为 40,103.10 万元；日常销售货物交易额为 1,644.17 万元；接受劳务（含产品研发及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会务服务等）交易额为 9,098.02 万元；提供劳务（含产品研发及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等）金额 2,654.68 万元；房产租赁及租出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253.91 万元。上述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3,753.88 万元，其中与中国远大集团关联企业交易额为 40,253.48 万元，与其它关联企业交易额为 13,500.40 万元（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以公司 2024 年及以往年度的关联交易为参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预测。2025 年度内预计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40,898.62 万元，其中与中国远大集团关联企业交易额为 40,228.62 万元，与其它关联企业交易额为 670.00 万元。

因相关关联交易涉及到公司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远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有关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以下为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远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敬请中国远大集团回避表决。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采购药品或其他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82.06	2,263.11	14,216.07
	远大蜀阳生命科学(成都)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或其他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900.00	595.65	2,884.43
	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或其他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100.00	780.73	3,194.74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药品或其他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130.00	1,774.60	5,195.08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药品或其他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266.97	825.48	2,975.53
	云南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或其他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600.00	449.02	1,975.84
	远大医学营养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或其他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612.00	396.56	2,072.53
	远大生命科学(辽宁)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或其他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69.00	388.89	884.96
	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或其他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	62.00	301.87
	中国远大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注 1】	采购药品或其他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81.00	143.55	779.84

	小计			32,041.03	7,679.59	34,480.8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药品或其他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	44.85	458.82
	云南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或其他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	0	7.08
	远大蜀阳生命科学（成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药品或其他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7.00	0	61.52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销售药品或其他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945.15	0	59.25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药品或其他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65.00	0	216.97
	中国远大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注 1】	销售药品或其他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0.00	0	288.15
	小计			1,937.15	44.85	1,091.7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879.00	1,153.90	2,189.50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0	205.52
	北京远大九和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5.00	0	45.89
	远大蜀阳生命科学（成都）有限公司	药品、运输仓储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	3.50	12.86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注 1】	药品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0.00	0	60.00
	小计			4,219.00	1,157.40	2,513.77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劳务	蓬莱诺康药业 有限公司	药品研 究、药品 生产等药 品相关技 术服务	根据市场 价格协商 确定	2,031.44	479.25	1689.03
	小计			2,031.44	479.25	1689.03

注：1、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2、上表中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 易内容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 金额	实际发 生额占 同类业 务比例 （%）	实际发 生额与 预计金 额差异 （%）	披露日 期及索 引
向关 联人 采购 产 品、 商品	远大医 药集团 有限公 司下属 子公司	采购原 材料、 药品或 其他产 品	14,216.07	13,200.00	0.379%	7.70%	详见公 司于巨 潮资讯 网披露 的相关 公告 （公告 编号： 2024- 030）
	远大蜀 阳生命 科学 （成 都）有 限公司	采购原 材料、 药品或 其他产 品	2,884.43	2,220.00	0.077%	29.93%	
	杭州九 源基因 生物医 药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原 材料、 药品或 其他产 品	5,148.49	6,000.00	0.137%	-14.19%	
	蓬莱诺 康药业 有限公 司	采购原 材料、 药品或 其他产 品	3,194.74	1,900.00	0.085%	68.14%	
	杭州远 大生物 制药有	采购原 材料、 药品或	5,195.08	2,890.00	0.139%	79.76%	

	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其他产品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2,975.53	3,090.00	0.079%	-3.70%	
	云南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1,975.84	2,895.00	0.053%	-31.75%	
	远大医学营养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2,072.53	1,800.00	0.055%	15.14%	
	远大生命科学（辽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884.96	545.00	0.024%	62.38%	
	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301.87	-	0.008%	-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473.72	-	0.013%	-	
	中国远大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注 1】	采购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779.84	-	0.021%	0.00%	注 3

	小计		40,103.10	34,540.00	1.070%	16.1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552.22	800.00	0.013%	-30.97%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458.82	100.00	0.011%	358.82%	
	云南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7.08	421.70	0.000%	-98.32%	
	远大蜀阳生命科学（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61.52	2,700.00	0.001%	-97.72%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销售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59.25	-	0.001%	-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216.97	-	0.005%	-	
	中国远大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注 1】	销售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288.15	-	0.007%	-	注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注2】	销售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0.17	-	0.000%	-	注3
	小计		1,644.17	4,021.70	0.039%	-59.12%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2,189.50	2,781.00	0.052%	-21.27%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139.97	100.00	0.003%	39.97%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205.52	200.00	0.005%	2.76%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45.89	430.00	0.001%	-72.38%	注1
	远大蜀阳生命科学（成都）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12.86		0.000%		注1
	中国远大集团下属企业【注1】	产品研发、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运输仓储服务	60.00		0.001%		注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注 2】	技术服务	0.94	-	0.000%	-	注 2
	小计		2,654.68	3,511.00	0.063%	-24.39%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办公用地	6.42	6.42	0.000%	0.00%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小计		6.42	6.42	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中国远大集团下属企业【注 1】	租赁办公用地	247.49	-	0.007%	-	注 3
	小计		247.49	-	0.007%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等相关技术服务	7,000.80	10,030.00	0.187%	-30.20%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0-37/2017-026）
	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1,689.03	580.24	0.045%	191.09%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178.77	-	0.005%	-	

	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30.10	638.40	0.001%	-95.28%	注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注 2】	咨询顾问及其他服务	66.04	-	0.002%	-	注 3
	中国远大集团下属企业【注 1】	物业管理、会务管理服务	133.28	-	0.004%	-	注 3
	小计		9,098.02	11,248.64	0.243%	-19.1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为 0.80%，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符合公司预计。其中： （1）公司与中国远大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为 10.61%，不存在重大差异，基本符合公司预计；产生差异主要系市场波动、客户采购需求变化导致，为实际经营产生的正常波动。 （2）公司与其它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为-20.29%，差异产生主要系市场波动、客户采购需求变化导致，为实际经营产生的正常波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2024 年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总额与预计总额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符合公司预计。					

注 1：因 2024 年度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标准，故以中国远大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不含本类别中已经披露的中国远大集团关联方）进行合并列示。

注 2：因 2024 年度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标准，故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含本类别中已经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合并列示。

注 3：由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审批。

注 4：上表中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41.67% 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原油、燃料油、化工产品、纸浆及其他商品的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技术与信息的开发、转让、培训、咨询服务；组织文化交流、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医药商业 2024 年药品批发业务涉及到的采购、经销、代理以及技术服务、场地租赁客户中涉及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远大蜀阳生命科学（成都）有限公司、远大生命科学（辽宁）有限公司、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远大医学营养科学（武汉）有限公司等企业，上述企业均为远大集团或其关联方下属的医药企业。另外涉及公司副总经理吴晖担任董事的参股企业杭州九源基因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18 日成立，其股份自 1995 年 12 月 19 日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简称：远大医药，代码：0512.HK），总裁：

唐纬坤，注册办事处：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办事处：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3302 室，股本：3,549.6 万港元。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制药科技、核药抗肿瘤诊疗及心脑血管精准介入诊疗科技、生物科技于一体的科技创新型国际化医药企业。

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164,489.2 万港元，净利润为 246,605.9 万港元，总资产为 2,499,116.5 万港元，期末净资产为 1,652,533.8 万港元。

(2) 远大蜀阳生命科学（成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增辉

注册资本：32000 万人民币

住所：成都高新区安泰五路 8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368620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85 年 0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销售本公司产品；技术和货物进出口；血液制品与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生产冻干粉针剂、颗粒剂、丸剂（浓缩丸）、酞剂（外用）、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Ⅱ、人纤维蛋白原、人凝血因子Ⅲ]（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06,829.05 万元，净利润为 68,495.42 万元，总资产为 492,433.48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115,222.74 万元。

(3) 远大生命科学（辽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明

注册资本：47341.862975 万人民币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南屏东路 18-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263334053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7 年 1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用辅料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527.59 万元，净利润为 2,826.50 万元，总资产为 213,985.93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68,953.59 万元。

(4)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增辉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标准厂房 14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68228184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44,195.81 万元，净利润为 21,339.41 万元，总资产为 175,088.96 万元，期末净资产 72,739.43 万元。

（5）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邦国

注册资本：9720.02 万元

住所：苏州高新区横山路 8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137751761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0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中西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用品；仓储货运服务；批发零售：非危险化工产品、化妆品；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的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2,061.84 万元,净利润为 2,129.90 万元,总资产为 244,868.42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23,976.67 万元。

(6) 云南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邦国

注册资本: 202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云南省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环兴街 3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622604220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药品生产; 药品委托生产; 药品零售; 药品批发; 化妆品生产; 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食品互联网销售; 茶叶制品生产; 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保健食品生产;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 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化妆品批发; 化妆品零售; 农副产品销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电子产品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针纺织品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食品进出口;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 中草药种植; 中草药收购; 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日用品批发; 日用品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花卉种植; 礼品花卉销售; 水产品批发; 水产品零售; 水产品收购; 工艺美术品

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2,150.28 万元，净利润为 694.23 万元，总资产为 65,958.87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17,321.43 万元。

（7）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海明

注册资本：8245.1 万人民币

住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创新路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42830863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6,910.84 万元，净利润为-1,378.61 万元，总资产为 15,832.26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5,564.68 万元。

（8）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鸿海

注册资本：9271.17 万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蓬莱市金创路 1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39296516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84,473.28 万元，净利润为 10,286.48 万元，总资产为 151,861.71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66,104.62 万元。

（9）远大医学营养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岭

注册资本：1715.7 万人民币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潇湘西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5182772X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

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2,499.16 万元,净利润为 4,349.38 万元,总资产为 85,918.99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37,984.81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和销售按照同类原辅包材和药品的市场价格定价,与公司其他客户和供应商定价政策一致;技术服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水、电、气等动力费用代垫,按实际价格进行结算;劳动力租赁参照市场平均劳动力薪资水平;房屋租赁主要参照同类市场价格水平。

四、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1、本公司以前年度与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就有关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签署了有关意向和协议,部分将于 2025 年继续实施并结算。

2、本公司目前与关联方发生的绝大多数关联采购与销售未签署专门的关联交易协议,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与相关的供应商、销售商签署相应的购销合同。若今后在正式实施过程中交易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按规定予以披露。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必要性、连续性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发生药品、原料药、原料等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业务；药品相关研发、生产、市场推广等相关技术服务，公司长期以来与上述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这些交易都是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与关联公司进行劳务、动力费和技术服务等交易，以及与关联公司进行劳务、房屋等资产租赁交易，有利于集约、充分利用各种经营性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最大程度创造效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将继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本着公平竞争、按质论价、保障供应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此外，公司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企业开展药品或其他产品相关的研发、生产、市场推广等技术服务，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付款（收款）条件设置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4、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提案 8.02)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业务覆盖医药全产业链，拥有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美、工业微生物四大业务板块，已发展成为集医药创新研发、生产、经销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药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本公司关联方，发生药品及其他产品采购、药品及其他产品销售、药品研发及生产相关技术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与各关联企业间发生的日常采购商品交易额为 40,103.10 万元；日常销售货物交易额为 1,644.17 万元；接受劳务（含产品研发及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会务服务等）交易额为 9,098.02 万元；提供劳务（含产品研发及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市场推广服务等）金额 2,654.68 万元；房产租赁及租出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253.91 万元。上述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3,753.88 万元，其中与中国远大集团关联企业交易额为 40,253.48 万元，与其它关联企业交易额为 13,500.40 万元（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以公司 2024 年及以往年度的关联交易为参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做出预测。2025 年度内预计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40,898.62 万元，其中与中国远大集团关联企业交易额为 40,228.62 万元，与其它关联企业交易额为 670.00 万元。

以下关联交易为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

交易，敬请相关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采购药品或其他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0.00	17.54	473.7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药品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80.00	226.97	139.9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药品研究、药品生产等药品相关技术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0	16.98	178.77
合计		-	-	670.00	261.49	792.46

注：1、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2、上表中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14,216.07	13,200.00	0.379%	7.70%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远大蜀阳生命科学	采购原材料、药品或	2,884.43	2,220.00	0.077%	29.93%	

	(成 都)有 限公司	其他产 品					2024- 030)
	杭州九 源基因 生物医 药股份 有限公 司	采购原 材料、 药品或 其他产 品	5,148.49	6,000. 00	0.137%	-14.19%	
	蓬莱诺 康药业 有限公 司	采购原 材料、 药品或 其他产 品	3,194.74	1,900. 00	0.085%	68.14%	
	杭州远 大生物 制药有 限公司 及其下 属子公 司	采购原 材料、 药品或 其他产 品	5,195.08	2,890. 00	0.139%	79.76%	
	雷允上 药业集 团有限 公司 及其下 属子公 司	采购原 材料、 药品或 其他产 品	2,975.53	3,090. 00	0.079%	-3.70%	
	云南雷 允上药 业有限 公司	采购原 材料、 药品或 其他产 品	1,975.84	2,895. 00	0.053%	-31.75%	
	远大医 学营养 科学 (武 汉)有 限公司	采购原 材料、 药品或 其他产 品	2,072.53	1,800. 00	0.055%	15.14%	
	远大生 命科学 (辽 宁)有 限公司	采购原 材料、 药品或 其他产 品	884.96	545.0 0	0.024%	62.38%	

	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301.87	-	0.008%	-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473.72	-	0.013%	-	
	中国远大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注 1】	采购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779.84	-	0.021%	0.00%	注 3
	小计		40,103.10	34,540.00	1.070%	16.1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552.22	800.00	0.013%	-30.97%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雷允上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458.82	100.00	0.011%	358.82%	
	云南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7.08	421.70	0.000%	-98.32%	
	远大蜀阳生命科学（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61.52	2,700.00	0.001%	-97.72%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销售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59.25	-	0.001%	-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216.97	-	0.005%	-	
	中国远大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注 1】	销售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288.15	-	0.007%	-	注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注 2】	销售原材料、药品或其他产品	0.17	-	0.000%	-	注 3
	小计		1,644.17	4,021.70	0.039%	-59.12%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服务	2,189.50	2,781.00	0.052%	-21.27%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139.97	100.00	0.003%	39.97%	
	杭州远大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205.52	200.00	0.005%	2.76%	

	远大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45.89	430.00	0.001%	-72.38%	注 1
	远大蜀阳生命科学（成都）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12.86		0.000%		注 1
	中国远大集团下属企业【注 1】	产品研发、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运输仓储服务	60.00		0.001%		注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注 2】	技术服务	0.94	-	0.000%	-	注 2
	小计		2,654.68	3,511.00	0.063%	-24.39%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办公用地	6.42	6.42	0.000%	0.00%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小计		6.42	6.42	0.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中国远大集团下属企业【注 1】	租赁办公用地	247.49	-	0.007%	-	注 3
	小计		247.49	-	0.007%	-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服务	杭州九源基因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等相关技术服务	7,000.80	10,030.00	0.187%	-30.20%	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0-37/2017-026）
	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1,689.03	580.24	0.045%	191.09%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178.77	-	0.005%	-	
	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研发、生产等相关技术服务	30.10	638.40	0.001%	-95.28%	注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注 2】	咨询顾问及其他服务	66.04	-	0.002%	-	注 3
	中国远大集团下属企业【注 1】	物业管理、会务管理服务	133.28	-	0.004%	-	注 3
	小计		9,098.02	11,248.64	0.243%	-19.1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为 0.80%，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符合公司预计。其中： （1）公司与中国远大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为 10.61%，不存在重大差异，基本符合公司预计；产生差异主要系市场波动、客户采购需求变化导致，为实际经营产生的正常波动。 （2）公司与其它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差异为-20.29%，差异产生主要系市场波动、客户采购需求变化导致，为实际经营产生的正常波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2024 年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总额与预计总额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符合公司预计。

注 1：因 2024 年度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标准，故以中国远大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不含本类别中已经披露的中国远大集团关联方）进行合并列示。

注 2：因 2024 年度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标准，故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含本类别中已经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合并列示。

注 3：由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审批。

注 4：上表中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开

注册资本：5700 万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 10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065650610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3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930.67 万元，净利润为-2,933.92 万元，总资产为 13,512.46 万元，期末净资产为 10,267.28 万元。

关联关系：本公司副总经理吴晖在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故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和销售按照同类原辅包材和药品的市场价格定价，与公司其他客户和供应商定价政策一致；技术服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水、电、气等动力费用代垫，按实际价格进行结算；劳动力租赁参照市场平均劳动力薪资水平；房屋租赁主要参照同类市场价格水平。

四、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1、本公司以前年度与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就有关产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签署了有关意向和协议，部分将于 2025 年继续实施并结算。

2、本公司目前与关联方发生的绝大多数关联采购与销售未签署专门的关联交易协议，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与相关的供应商、

销售商签署相应的购销合同。若今后在正式实施过程中交易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将按规定予以披露。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必要性、连续性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发生药品、原料药、原料等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业务；药品相关研发、生产、市场推广等相关技术服务，公司长期以来与上述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这些交易都是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与关联公司进行劳务、动力费和技术服务等交易，以及与关联公司进行劳务、房屋等资产租赁交易，有利于集约、充分利用各种经营性资源，提高管理效率，最大程度创造效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将继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本着公平竞争、按质论价、保障供应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此外，公司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企业开展药品或其他产品相关的研发、生产、市场推广等技术服务，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付款（收款）条件设置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4、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

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提案 9）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及下限

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税）。

3、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

本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向东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华东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发展和风险控制等重大问题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高向东，1963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制药教研室助教、讲师、副教授、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2021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药科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华东医药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不在华东医药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华东医药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

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华东医药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对 2024 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华东医药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	缺席董事会（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向东	12	0	12	0	0	否	3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会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

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1、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工作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工作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工作会议。本人作为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结合国内国际形势和行业特点，对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简称“ESG”）策略、原则和政策的制定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确保公司 ESG 政策持续执行和实施，并持续关注公司 ESG 领域的有关风险，提出应对策略，督导公司 ESG 政策及时跟进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要求。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工作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持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提示会计师加强对审计委员会的提示与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了解，为公司提高合规运作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等提供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除参加会议、实地调研外，本人也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

同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时刻关注行业政策变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报道，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2、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设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科学合理安排重要工作会议时间，便于独立董事合理安排；在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在本人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时，能及时与本人充分沟通，及时补充或解释本人要求的资料，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的协助。

（八）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 3、无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形；
 -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担保）。

本人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采购原材物料和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以及接受关联方相关技术服务，且长期以来与相关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对《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为关联参股子公司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

有股权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议意见。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4 年，公司扎实推进内控工作，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不断规范和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夯实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制度基础。本人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会前，本人评

估了天健事务所的审计服务经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事务所在聘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本人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程序及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薪酬考核方案和实际情况；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要求，且程序合法、合规。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情况，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我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我深表感谢。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高向东

2025 年 5 月 15 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简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华东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发展和风险控制等重大问题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黄简，1968 年 10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第三、四和五届发审委委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 年 5 月 8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华东医药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不在华东医药担任除

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华东医药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华东医药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对 2024 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华东医药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	缺席董事会（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简	12	1	11	0	0	否	3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

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1、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9 次工作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工作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工作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在 2023 年度审计及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审计计划，在会计师进场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年报披露前多个节点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涉及的重点内容进行探讨，保障审

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定期听取或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内部审计部门就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和一致性、重点领域的风险揭示和防范化解、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与责任认定、内审人员和队伍建设、内外审协同等进行沟通。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持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提示会计师加强对审计委员会的提示与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了解，为公司提高合规运作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等提供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除现场参会、实地调研外，本人也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时刻关注行业政策变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报道，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2、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设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科学合理安排重要工作会议时间，便于独立董事合理安排；在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在本人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时，能及时与本人充分沟通，及时补充或解释本人要求的资料，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的协助。

（八）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 3、无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形；
-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担保）。

本人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采购原材物料和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以及接受关联方相关技术服务，且长期以来与相关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对《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为关联参股子公司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有股权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议意见。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4 年，公司扎实推进内控工作，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不断规范和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夯实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制度基础。本人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会前，本人评估了天健事务所的审计服务经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事务所在聘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本人同意续聘天健事

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程序及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薪酬考核方案和实际情况；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要求，且程序合法、合规。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情况，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我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我深表感谢。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简

2025 年 5 月 15 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如伟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华东医药”）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发展和风险控制等重大问题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王如伟，1967 年出生，日本国立岛根大学医学博士，教授级高工、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沈阳药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曾任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六院业务副院长，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嘉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杭州泰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0 年至今任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科院特聘研究员，现任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扬子江

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华东医药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不在华东医药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华东医药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华东医药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对 2024 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华东医药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	缺席董事会（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如伟	12	1	11	0	0	否	3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

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工作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亲自召集召开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工作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结合国内经济形势和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有效引导公司及时应对市场变化，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3、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9 次工作会议。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工作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在 2023 年度审计及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审计计划，在会计师进场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年报披露前多个节点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涉及的重点内容进行探讨，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定期听取或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内部审计部门就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和一致性、重点领域的风险揭示和防范化解、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与责任认定、内审人员和队伍建设、内外审协同等进行沟通。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持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提示会计师加强对审计委员会的提示与沟通。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

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新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实地调研了解，为公司提高合规运作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等提供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除现场参会、实地调研外，本人也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时刻关注行业政策变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报道，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2、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

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设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科学合理安排重要工作会议时间，便于独立董事合理安排；在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在本人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时，能及时与本人充分沟通，及时补充或解释本人要求的资料，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的协助。

（八）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 3、无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形；
-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对《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本着

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采购原材物料和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以及接受关联方相关技术服务，且长期以来与相关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对《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为关联参股子公司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持有股权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审议意见。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4 年，公司扎实推进内控工作，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不断规范和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夯实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制度基础。本人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会前，本人评估了天健事务所的审计服务经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事务所在聘任期内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本人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发放程序及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薪酬考核方案和实际情况；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

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要求，且程序合法、合规。本人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

认真审查,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情况,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我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我深表感谢。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如伟

2025年5月15日